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8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添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５知悉同案被告岳利恒取得其父岳○恭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被告再將甲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同案被告岳利恒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甲帳戶內，再由被告指示同案被告岳利恒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同案被告岳利恒自其中抽取報酬後餘款轉交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隱匿贓款流向。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係以：⑴被告於偵訊供述；⑵同案被告岳利恒於偵訊供述；⑶證人岳○恭於偵訊供述；⑷證人Ａ０２於警詢證述、轉帳紀錄、Ａ０２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⑸證人Ａ０４於警詢證述、轉帳紀錄、Ａ０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⑹證人Ａ０３於警詢證述、轉帳紀錄、Ａ０３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⑺甲帳戶明細表；⑻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為其主要論據。

四、被告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本件非伊所為，伊未曾取得甲帳戶提款卡、存摺，亦未將甲帳戶帳號告知詐欺集團，也未指示同案被告岳利恒提領甲帳戶內款項等語。經查：

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轉帳上開款項至甲帳戶，再由同案被告岳利恒以甲帳戶金融卡提領上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交付他人等事實，有上開同案被告岳利恒於偵訊供述及證人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３於警詢證述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等轉帳交易憑證、甲帳戶明細表附卷可稽，上開情節固可認為真實。

㈡綜觀各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兼衡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等僅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團、電話佯裝出售演唱會門票之人詐騙而轉出款項，其等所指證遭詐騙過程，均未指出有與任何「車手」或「收水」實際接

觸。另公訴人所舉上開轉帳交易憑證、甲帳戶明細表等證據，配合同案被告岳利恒於偵訊供述，固足證明同案被告岳利恒之犯行，惟上開證據內容，未與被告有何特定連結。至證人岳○恭固於偵訊陳稱：甲帳戶由同案被告岳利恒交予被告使用，帳戶內的錢亦遭被告取走等語。然細譯其陳述，顯係主張聽聞自同案被告岳利恒所述（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39號卷《下稱偵卷》第30頁），並非親身見聞，僅屬傳聞，自不得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綜上，上開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有如起訴書所指分擔本件之犯行。

㈢至同案被告岳利恒固於偵訊證稱其應被告要求而將甲帳戶帳號告知被告、提領款項交予被告等情（見偵卷第45頁）。惟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自白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與自白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得以證明所指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二人以上任意共犯（即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或聚合犯（即二人以上之參與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而二人以上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之自白，內容縱屬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不能以彼此自白互為補強（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266號、106年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參照）。同案被告岳利恒與被告具有共同正犯關係，同案被告岳利恒為被告不利之陳述，仍應有補強證據佐其陳述之真實性，審酌本件全部卷證，除同案被告岳利恒上開偵訊時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尚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共謀、分擔施行本件犯行，自不得單憑上開同案被告岳利恒之偵訊

證述，遽認被告有參與本件犯行而應負共犯之責。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僅能證明同案被告岳利恒有為公訴意旨所示之犯行，然被告既否認參與上揭犯行，而公訴人所指出上開證明方法，除同案被告岳利恒之偵訊證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審因此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原判決對於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各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之證據及理由，且無違於證據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判決以同案被告岳利恒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為由，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容有未洽。卷內已有證人即岳利恒之父岳○恭之證述可稽，衡諸親情使然，其若非確曾參與前階段商借帳戶以申辦網路銀行之過程，斷無攀誣構陷之理。復參以本案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為警追查時，同案被告岳利恒亦明確供出係被告所為等情。上開客觀情狀均足資為岳利恒自白之補強證據，堪認其等2人確有共同使用該帳戶為本件詐欺之事實，原判決對此未予詳察說明，逕認欠缺補強證據，顯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相適合，爰依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七、然查：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偽性，明定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必須是該自白本身以外之「別一獨立證據」，且與自白具有關連性，因兩者相互利用，得以證明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執證人岳○恭（即岳利恒之父）之證述，及同案被告岳利恒於帳戶遭警示時即供出被告Ａ０５等情，主張已有補強證據等語，惟其論理尚

有瑕疵，難以輕採。

㈡證人岳○恭於偵訊時固曾陳稱甲帳戶係由岳利恒交予被告使用、帳戶內款項亦遭被告取走等語，然細繹其證言脈絡，證人岳○恭明確表示「我兒子說沒有領帳戶的錢，添福也沒有給我兒子任何報酬，我兒子說都是Ａ０５把錢拿走的」等語。足徵證人岳○恭上開所述，純屬聽聞自同案被告岳利恒所述之傳聞詞，並非其親身見聞之事實。換言之，岳○恭並未親眼目睹被告收受帳戶或朋分贓款之過程，其證言之資訊來源實為同案被告岳利恒一人。檢察官固推論岳○恭基於親情不致攀誣構陷，然此僅涉證人主觀上無虛構意圖，無解於該證述本質上仍為傳聞證據，且實質上等同於岳利恒個人之陳述。若以此傳聞證詞作為岳利恒自白之補強證據，無異於以「岳利恒之陳述」補強「岳利恒之自白」，流於循環論證，尚非獨立於自白以外之別一補強證據。

㈢檢察官另指同案被告岳利恒於帳戶遭查獲時，第一時間即供出係被告所為，以此作為補強證據等語。然被告或共犯前後一致之陳述，無論其指認之時機為何，在證據法上仍屬同一證據方法，不能以共犯本身之反覆指述，作為擔保其指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遍查全卷，本案除同案被告岳利恒不利於被告之單一偵訊證述外，並無諸如通聯紀錄、監視器畫面或資金流向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特定連結被告確實參與本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害人Ａ０２等人之證述及匯款紀錄等客觀證據，僅能證明渠等遭詐騙匯款至甲帳戶，再由同案被告岳利恒提領之事實，尚無從延伸證明被告有在幕後共謀或指示分擔犯行。

㈣綜上所述，原審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細勘卷內事證，認定本案缺乏足以擔保同案被告岳利恒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法諭知無罪判決，其證據之取捨及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共犯之單一指述及傳聞證據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但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　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２（提告）	詐騙集團以暱稱「黃俊融」之名義，在社團「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向告訴人佯以：購票實名制，須提供個人資料等語，再使用假購票網站之方式，使告訴人以為匯款成功，而陷於錯誤，支付尾款予對方。	112年7月1日11時20分許	5,400元
2	Ａ０４（未提告）	詐騙集團於臉書貼文「Milet演唱會門票」聯繫發文者「黃俊融」，對方向被害人佯以：支付演唱會門票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日17時19分許	6,500元
3	Ａ０３（提告）	詐騙集團於臉書社群「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聯繫發文者「黃俊融」，對方向告訴人佯以：支付演唱會門票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日21時35分許	3,000元